股票简称:金洲慈航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9-8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许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许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许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1 关于增补许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增补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纪长钦、胡凤滨、夏斌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董舟江、吴艳芸、崔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 关于增补董舟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7 名董事同意,1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胡凤滨反对:理由如下: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参加独董培训。

2.2 关于增补吴艳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7 名董事同意,1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胡凤滨反对:理由如下: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参加独董培训。

2.3 关于增补崔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7 名董事同意,1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胡凤滨反对:理由如下: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参加独董培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补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此议案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纪长钦、胡凤滨、夏斌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年11月28日至 11月29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苇路3号九章别墅S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29日 9:30 -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2019年11月28日 15:00 至 2019年11月29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许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许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增补董舟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关于增补吴艳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关于增补崔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简历:

董舟江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部门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部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杭州正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吴艳芸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2001年7月至今任职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固有业务评审会秘书。

崔维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硕士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和专利代理人职业资格证。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职上海隆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2月至2017年7月任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任职北京市浩天信和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任职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许静,女,汉族,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2002年4月至2007年1月任信威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职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股票简称:金洲慈航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9-80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纪长钦先生已在公司任职满6年,近期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纪长钦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纪长钦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纪长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82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8日至29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15:00 至2019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苇路3号九章别墅S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一	《关于增补许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许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增补董舟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增补吴艳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增补崔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许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增补许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增补董舟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增补吴艳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关于增补崔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7日上午9:00-下午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苇路3号九章别墅S1会议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苇路3号九章别墅S1(邮编:100022)

传真号码:010-64106991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苇路3号九章别墅S1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4100338

联系传真:010-64106991

联系人:杨志新

6. 公司将于2019年11月2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五、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87;投票简称为“金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许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许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增补董舟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增补吴艳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关于增补崔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投票时对股东大会提案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表决意见栏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位置打“√”符号。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否则视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0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5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能源,证券代码:000958)将自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91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11月20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11月20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19年11月20日支付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圆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圆通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46。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36.50亿元。

(六)发行数量:3,65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18年11月20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每年的11月2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1月26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11月19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73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5%,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11月20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11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圆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龙武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电话:021-6921 3602

传真:021-5983 2913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米凯、王珏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四)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7栋A、B单元

电话:0755-8898 3288

传真:0755-8898 3226

(五)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57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电力”)七届六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2019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公司”)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8)。

二、同意《关于宣威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议案》

同意宣威公司采取“破产不停产、边生产边重整”的工作计划实施破产重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威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9)。

三、同意《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60)。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58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3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电力”)召开七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宣威公司基本情况

宣威公司前身为云南省宣威发电厂(以下简称“宣威发电厂”),始建于1958年,原有4台2.5万千瓦和2台5万千瓦机组,已于2001年底全部拆除。2000年3月,宣威发电厂改制为云南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扩建工程,国电电力于2001年收购宣威公司41%股权,于2010年收购宣威公司25%股权。目前,宣威公司注册资本151,484万元,国电电力持股66%;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宣威公司主营电力生产及销售,拥有6台3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受云南省电力产能过剩及煤炭行业去产能影响,宣威公司近年来电力负荷持续下降,入炉标煤单价逐年升高,再加上2016年云南省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宣威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持续恶化。截至2019年9月30日,宣威公司资产总额23.88亿元,负债总额53.73亿元,所有者权益-29.85亿元,资产负债率225.02%,在职员工679人。2019年9月底,宣威公司带息负债合计51.1451亿元,其中,国电电力借款50.58亿元,中国工商银行宣威支行电费收费权质押贷款0.5651亿元。宣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资产	238,791.84	259,634.75	309,943.51	356,876.97
总负债	537,341.31	525,981.19	506,280.48	505,579.25
净资产	-298,549.47	-266,346.44	-196,336.97	-148,702.28
营业收入	47,582.80	74,444.77	74,092.07	68,094.35
营业利润	-32,320.59	-63,334.61	-32,992.15	-34,341.25
利润总额	-32,203.03	-63,349.41	-32,782.17	-32,519.26
净利润	-32,203.03	-68,570.77	-47,634.68	-55,399.52

二、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原因

1.经营困难,难以扭转亏损局面

由于云南省火电利用小时较低,煤炭价格长期高位运行,单纯依靠管理提升已无法扭转宣威公司亏损局面。

2.资不抵债,无法按期清偿全部债务

宣威公司多年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225.02%,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

3.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处僵治困”工作要求

根据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及国务院国资委“处僵治困”相关工作要求,基于宣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宣威公司实施破产清算,可以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三、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宣威公司破产清算,国电电力母公司须一次性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约11.38亿元,并对公司持有的宣威公司债权提取减值。如截至2019年底,国电电力仍能对宣威公司实施控制,计提上述预计损失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无影响。在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移交管理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时,预计对不再具有控制当期国电电力合并报表损益影响约-26.87亿元。

对宣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鉴于宣威公司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

为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具体办理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59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威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3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电力”)召开七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宣威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议案》,同意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公司”)采取“破产不停产、边生产边重整”的工作计划实施破产重整事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宣威公司破产清算概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8)。

二、破产重整方案制定原则

1.坚持依法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妥善分流安置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4.确保生产安全、队伍稳定。

三、破产重整计划

1.重整计划

为保障电网电源支撑点、无功调节以及调峰运行安全,宣威公司需保证1-2台机组运营,因宣威公司6台30万千瓦机组(机组编号7-12号)中,仅9号、10号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法院受理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威公司拟将9号、10号机组和公用系统设备整体打包作为有效资产,出售给投资人进行并购重整,并由投资人接收安排全部在职员工,确保上述两台机组存续运营;如无投资人购买,则由国电电力或国电电力下属分子公司回购上述资产,并接收安排全部在职员工;7号、8号、11号、12号机组及其他剩余资产,由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完成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予以注销。

2.实施步骤

第一步:国电电力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指定管理人接管宣威公司;

第二步:宣威公司提出重整申请,提交重整计划;

第三步:执行重整计划;

第四步:完成宣威公司破产清算,予以注销。

为维护电网安全及职工队伍稳定,董事会同意宣威公司上述破产重整计划。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上述计划开展工作,并建议在宣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完成后,按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60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9日

至2019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
2	关于宣威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将不迟于2019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5	国电电力	2019/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会前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异地股东可用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于2019年11月25日或该日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1501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伟中 张培

电话:010-58682100,58685107

传真:010-64829902

邮编:10010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宣威